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1〕055号

重庆万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缸套磷化表面处理项目（项目代码：2108-500156-04-05-2892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缸套磷化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缸套磷化表面处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属技改性质。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园区白马组团2号标准化厂房，在原生产线上新增一台清洗机，并在标准厂房2楼东北侧建设一条缸套磷化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总体符合《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长坝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锌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3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石梁河。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盐酸雾经侧吸风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浸油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减缓。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磷化废渣、脱脂渣、酸洗渣、污泥、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滤芯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规整排污口。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放口,便于采样、监测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8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

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4日

抄送：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